

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

一、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(以下簡稱分項執行計畫)之列管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(協)辦機關(構)(以下簡稱有關機關(構))應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。
- (二)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運安會)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，並提出管考建議。

三、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：(如附流程圖)

- (一) 運安會審核分項執行計畫認具體可行者，提報行政院同意後，通知有關機關(構)，並納入追蹤。
- (二) 有關機關(構)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，將前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運安會。
- (三) 運安會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，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，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行政院。

EY18

33747

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流程圖

